

# 113學年度休閒遊憩管理學系永續戶外冒險活動專班課程架構表(中文版)

更新日期:

2024/4/17

第一學年				
	科目代碼	科目	上學期	下學期
			學分	學分
校定必修 8學分	00123	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(一)	2/2h	
	00124	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(二)		2/2h
	01108	應用英文(一)	0/2h	
	01109	應用英文(二)		0/2h
	00911	人工智慧概論	2/3h	
	13285	程式設計		2/3h
	00121	體育(壹)	0/2h	
	00122	體育(貳)		0/2h
院必修 3學分	11102	管理學		3/3h
系必修 6學分	20104	休憩學概論	3/3h	
	18151	戶外休憩實務(一)		3/3h
系選修	18156	主題樂園管理		3/3h
	18158	職場倫理與禮儀		3/3h
	18159	休閒治療實作(一)		3/3h
	18160	休閒與永續發展SDGs		3/3h
	18255	休閒社會學		3/3h
	20126	旅遊服務業概論(英)		3/3h
	學分累計		12-25	12-25

第二學年				
	科目代碼	科目	上學期	下學期
			學分	學分
校定必修 4學分	00221	體育(參)	0/2h	
	00222	體育(肆)		0/2h
	01208	應用英文(三)	0/2h	
	01209	應用英文(四)		0/2h
		通識課程	2/2h	2/2h
系必修 15學分	18257	戶外休憩實務(二)	3/3h	
	18352	水域遊憩	3/3h	
	18260	運動賽會管理		3/3h
	18305	安全與風險管理		3/3h
	18313	休閒運動		3/3h
系選修	18251	觀光日文	3/3h	
	18253	環境解說導覽	3/3h	
	18262	休閒科技與互動	3/3h	
	18263	東亞休閒文化	3/3h	
	18264	休閒治療概要	3/3h	
	18201	休憩人力資源管理	3/3h	
	18256	休閒美學		3/3h
	18261	森林遊樂		3/3h
	18265	休閒治療規劃		3/3h
	18267	休閒治療實作(二)		3/3h
18376	休憩財務管理		3/3h	
	學分累計		12-25	12-25

第三學年				
	科目代碼	科目	上學期	下學期
			學分	學分
校定必修 8學分	01306	商務溝通英文一	2/3h	
	01307	商務溝通英文二		2/3h
		通識課程	2/2h	2/2h
系必修 15學分	18316	旅遊規劃	3/3h	
	18409	綠色產業管理	3/3h	
	18370	運動休閒俱樂部管理	3/3h	
	18318	休閒體驗活動設計	3/3h	
	18317	大數據行銷		3/3h
系選修	18372	博弈活動概論	3/3h	
	18383	休閒治療實作(三)	3/3h	
	18384	社區休閒	3/3h	
	18153	露營地管理		3/3h
	18254	渡假村管理		3/3h
	18301	商業遊憩		3/3h
	18315	休憩資源永續開發		3/3h
	18379	文創與休閒		3/3h
	18380	遊艇與郵輪業管理		3/3h
	18381	旅遊與導覽(英)		3/3h
	學分累計		12-25	12-25

第四學年				
	科目代碼	科目	上學期	下學期
			學分	學分
校定必修 8學分	01406	職場應用英文一	2/3h	
	01407	職場應用英文二		2/3h
		通識課程	2/2h	2/2h
系必修 14學分	18477	企業實習	3/3h	
	18478	就業輔導專題	3/3h	
	18479	職場訓練	1/1h	
	18468	企業進階實習		3/3h
	18469	職場實務專題		3/3h
	18404	休憩實務運作訓練		1/1h
系選修	18451	環境影響評估	3/3h	
	18472	休憩環境不動產開發	3/3h	
	18474	休憩空間分析	3/3h	
	18475	休閒政策與發展	3/3h	
	18470	海外進階實習		3/3h
	18471	休憩策略管理		3/3h
	18473	休憩環境資源規劃		3/3h
18476	職場生存學		3/3h	
	學分累計		12-25	12-25

## 修業規定:

- 依本校學則規定，大學部學生需通過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、「運動能力」及「專業基本能力」檢定，始得畢業。本系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專業基本能力檢定，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：(1)應用理論與實務之能力：完成校外400小時產業實習與繳交實習報告心得，並通過雇主與系上之審查(2)休憩專案企劃之能力：需取得CPR證照，與另一張休憩領域相關專業證照。
-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128學分，其中包括校定必修28學分(含通識12學分)、院必修3學分、系必修50學分、系選修47學分。
- 修四年級體育總學分數，以不超過4學分為上限；修習教育課程、通識課程(必修12學分以外)、外系課程者其學分另計，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- 通識教育課程在畢業前至少必須修完12學分，課程分「人文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」三個領域，每個領域再分「核心」、「延伸」二類，每個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類至少必須修一門課2學分方得畢業。
- 各系規定至少應選修之47學分以選修其本系選修課為原則，未列於畢業架構的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分，可認列為外系學分，如經系主任同意其選修他系課程之必、選修課程學分者，至多承認21學分列入畢業學分計算；重補修必修課程認列同名課程。
- 本課程架構之選修課程及取消擋修規定，可追溯至113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
- 畢業前，需取得一張學分學程證書。
- 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若因體育必修課程未通過得以綜合體育一、綜合體育二對抵，至多對抵兩門體育必修課程，該課程對抵可追溯至109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
- 外國生、僑生、港澳生若中文能力不佳，可選修國際學院基礎華語(一)(二)，替代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(一)(二)；本課程可追溯至110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
- 校訂「人工智慧概論」、「程式設計」課程重補修限制以原系為限；如因衝堂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經原系同意得修習本院他系所開課程。(暑修不受限制)
- 外國生、僑生、港澳生若中文能力不佳，經檢測後可選修「基礎華語(一)、(二)」或「國文(一)、國文(二)」，以列抵「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(一)、(二)」；並追溯至112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